**诚实信誉承诺书**

牡丹江市爱民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已详尽、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知悉和明确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对内容没有异议。我方自愿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编制投标文件，如有违反自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承担不利的后果。

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经济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不存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以下内容：“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我方不是联合体投标，一旦我方中标，绝不违法转包和分包本项目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功能演示。现场功能演示的内容必须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服务的功能和截图保持一致，如果现场功能演示的内容和进行承诺的事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虚假，采购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我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包含诚实信誉承诺书）中的内容规定，取消我方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我方追究法律责任。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6）中标后的现场功能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或存在虚假；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